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3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93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回)，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663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或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3港元。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最遲將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商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瞭解該等國家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潛在投資者亦應瞭解該等國家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同時亦須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1.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故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2012年6月6日